

南開科技大學國際雙聯學制與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95年4月4日 94學年度第27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8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加強與國外姊妹校之合作，擴展學生之國際視野，並協助學生至國外修讀學分，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

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赴國外大學校院進修，以與本校已簽訂合作協議之姊妹校為限。但經政府機關選派，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不在此限。

三、資格：

- (一)出國就讀時為大學部三年級或二技一下、二上學生優先。
其他本校各學制及年級學生亦可提出申請，需在前項申請人不足時遞補之。
- (二)不曾派往姊妹校交換學習之學生。
- (三)申請日前一學期總成績排名各班前三分之一之學生，且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 (四)赴英語系國家之姊妹校者，英語能力應達托福電腦適性測驗 175 分以上，或 IELTS5.5 以上。
二項成績均應於有效期限內，赴其他國家者之語言能力標準另行公告。如未達英文成績標準者，則須先赴姊妹校之語言學校 ESL 課程就讀，待通過對方學校標準，即可正式進修學分。
- (五)申請美國 PSU 者，若托福成績未達標準，可先申請進入該校 IEP 進修半年，待通過 IEP 考試，即可正式進入大學部進修學分；研究所則需附上符合學校標準的托福成績。
- (六)前述資格符合者，皆須再通過本中心主辦之英語面試。

四、名額：

交換學生名額依各學年度本校與姊妹校協議之名額為準。

五、期限：

- (一)交換學生期限為一學期，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學期，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雙聯交換學制以兩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學期，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

六、費用分攤方式：

交換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應於出國前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其繳費標準，以兩校協議為準。其他費用如交通、住宿、生活費及醫療健康保險等由學生自付。

七、申請：

須於每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以秋季班入學為原則，受理申請單位為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

申請文件如下：

- (一)本校國際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及「家長擔保同意書」。
- (二)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成績單與班級排名證明。
- (三)英語能力證明。
- (四)其他有助於甄選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幹部證明、社團活動證明、校外競賽、專業證照等）。

八、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乙份，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教師推薦函貳份】佔50%、
2. 【外語口試】佔30%（英語口試由本校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辦理，其他語言口試另行辦理）。
3. 【面試】佔20%，由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遴選2-3位教師擔任面試委員。

(二)成績計算方式：本校受理申請後，循公開程序，審查申請人之書面資料，併同外語口試與面試之成績，按比例加總，依總分高低，遴選正取與備取名單後公告之。

(三)正取因故出缺時，由備取生遞補之。

(四)俟通過甄選同學名單後，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九、選課與學分認定：

(一)交換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在姊妹校之選課，應先徵求所屬系科

主任之同意，並由對方學校將其選課資料寄至本校核備。

(二)交換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教務處及各系科相關規定之審核予以採認。

(三)交換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在外國進修之各科成績，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三個月內，由該校密封至本校教務處登錄。

十、具役男身份之交換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應於預定出國日期四十日前，由本校檢具相關證明，向其征額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十一、本校得發給通過甄選之交換學生獎學金，由「本校推展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助金實施辦法」項下支應。

十二、取得交換學生錄取放棄資格者，須簽具「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向本校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表達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惟放棄後，該次錄取資格立即失效，不得保留；若於簽署「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後始放棄錄取資格者，自該次甄選錄取名單公告起計算，一年內不得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十三、交換學生須撰寫「心得報告書」，於返國後一個月之內繳交至本校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或上傳指定網站，作為日後交換學生之經驗傳承。未繳交「心得報告書」者，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將不受理其出國選課修畢科目學分及成績認定。

十四、交換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因故無法於當學期開學前兩週赴外就讀者，本校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有權註銷交換學生或雙聯學制學生之身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